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神州数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6 号），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338.99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99.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770.37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BJAA1B0324）。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449.3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025.1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3,745.2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572.09 万元（含 7 天通知存款余额人民币 1,975.96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49,173.10 万元，差异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和现金管理收益、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826.9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23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4年1月23日，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神州信创（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信创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5900106310001	44,910,059.92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神州信创（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10941664110001	119,856.62	信创实验室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10915322310000	392,954.07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合肥神州信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1907107210000	292,948.47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10960389110000	2,804.09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902130210007	2,305.51	信创实验室项目
合计	-	-	45,720,928.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神州数码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神州数码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调取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支持文件等资料。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神州数码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神州数码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崔彬彬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30日

附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2,770.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8,449.3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25.1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支付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	否	57,755.00	57,755.00	3,096.81	19,411.36	33.61%	202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	否	12,774.00	12,774.00	6,751.49	12,713.41	99.53%	2026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创实验室项目	否	23,942.00	23,942.00	8,601.03	8,601.03	35.92%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6日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428.90	38,299.37	0.00	38,299.3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899.90	132,770.37	18,449.33	79,025.17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鲲泰生产基地项目和信创实验室项目实际投入进度略低于原定计划。该差异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生产与研发的实际需求、技术变化、项目节奏管控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主动优化投资节奏所致。目前项目仍在稳步推进中，后续若出现进一步延期或变更风险，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高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市和深圳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际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数云融合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信创实验室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355,944.67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170,807.59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置换均已实施完毕。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975.96 万元（均为 7 天通知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披露也不存在其他问题。</p>

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的投资总额的差异系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